

股票代碼：3535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Your favorite AOI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6
討論及選舉事項.....	7
臨時動議.....	7
散會.....	7
參、附件.....	8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
五、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2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27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29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32
九、誠信經營守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33
十、道德行為準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42
肆、附錄.....	45
附錄一：公司章程.....	4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8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0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2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3
附錄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53
附錄七：其他說明事項.....	53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 號（新竹縣體育場視聽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陳永華 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募集轉換公司債情形及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第四案：監察人補選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詳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募集轉換公司債情形及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業經金管會 103 年 8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156 號函核准發行在案。

2. 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 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依面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

3. 截至本轉換債最後受理轉換日（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止，尚未有任何轉換情形。

4. 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實際數與健全營運計畫預算數比較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預算數		實際數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888,818	100%	740,537	100%	(148,281)	-17%
營業毛利	263,048	30%	182,445	25%	(80,603)	-31%
營業淨利(損)	59,940	7%	(38,700)	-5%	(98,640)	-165%
稅前淨利(損)	51,880	6%	(30,713)	-4%	(82,593)	-159%
本期淨利(損)	43,061	5%	(36,507)	-5%	(79,568)	-185%

5. 差異原因說明如下：(1)RFID 事業群因 3C 用標籤業績衰退，營收達成率偏低，影響整體營收達成率。後續會加強其他產業，標籤應用的拓展。(2) 本年度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44,292 仟元，影響銷貨成本及營業毛利。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請詳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九。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說明：依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請詳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十。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
2. 10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詳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和第 12 頁附件三及第 19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承認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
2. 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以下同）36,506,903 元，加計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729,186 元，待彌補虧損 37,236,089 元，擬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37,236,089 元撥補之，撥補後 103 年度期末累積虧損為 0 元。
3. 本公司 103 年度不發放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 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因應本公司實際作業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新舊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新舊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因應法令調整，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新舊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四案：監察人補選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屆監察人任期至 105 年 6 月 13 日止，現任監察人莊永賀先生因故提前辭任，擬補選監察人 1 席。
2. 新任監察人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就任，至 105 年 6 月 13 日止，擬提請股東常會進行補選。
3.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請詳本手冊第 50 頁附錄三，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3年度營業結果

(一)103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	102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740,537	419,984	76.33
營業毛利	182,445	91,841	98.65
營業淨利(損)	(38,700)	(122,570)	68.43
稅前淨利(損)	(30,713)	(130,703)	76.50
稅後淨利(損)	(36,507)	(116,090)	68.55

本公司 103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 7.4 億元，營業毛利達 1.8 億元，營業淨損 3,870 萬元，稅前淨損 3,071 萬元，稅後淨損 3,650 萬元，相較 102 年度營收成長 76%，營業毛利成長 98%，營業淨損與稅後淨損已大幅減少。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因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研究發展狀況：

103 年度本公司產品研究與發展的方向，主要聚焦於大世代平面顯示器、觸控面板、AMOLED 以及 LTPS 高解析度平面顯示器產業所需之檢測、量測設備的開發，且基於成本的管控，致力提升關鍵零組件開發之能力。

本公司憑藉多年累積的豐厚技術與經驗，103 年度開發的產品仍不斷推陳出新，並順應國內與大陸面板廠之 8.5 代廠擴廠、觸控面板以及 AMOLED、LTPS 高解析度平面顯示器、3D 平面顯示器之所需，主要開發產品如下：

- 1) 薄膜電晶體(TFT Array)段：Inline 及 Offline 薄膜電晶體 LTPS 高解析度自動光學檢測機、線上自動化 MURA 檢查機與膜厚、穿透率量測機以及 TFT 電性測試設備等。
- 2) 彩色濾光片(Color Filter)段：彩色濾光片自動光學檢測機、線上自動光學阻色度、膜厚、光學密度(OD)量測機以及自動缺陷測高機等設備。
- 3) 觸控面板(Touch Panel)段：Inline 及 Offline 觸控面板高解析度自動光學檢測機、模組檢測等設備。
- 4) 主動式有機發光顯示器(AMOLED)：Inline、Offline 及 OLED Mask 主動式有機發光顯示器高解

析度自動光學檢測機、模組檢測等設備。

- 5) 射頻標籤(RFID)產品：包含 NFC 標籤超高頻 RFID 標籤以及超高頻 RFID 讀取器。RFID 研發進程，主要已開發出支援多作業系統及 Performance 更佳之 2-Port, 4-Port 和 8-Port 固定式 RFID 讀取器，搭配 GF801 之停車場管理系統，GA50 門禁 Weigand 系統，並成功與友廠共同開發出 RFID 超高頻智慧手機讀寫器和 RFID 超高頻平板讀寫器。此外，亦推出應用於 3C 產品上所使用的 RFID 標籤以及多款於不同應用情境下所使用之標籤；除銅標籤外，亦創新推出鋁標籤，以符合各式客戶之需求。再者，目前各種新標籤技術亦已研發成功，如一次性使用標籤、易碎標籤以及抗 UV 標籤等。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為避免業務發展因產業集中以及客戶集中所帶來可能的負面效益，本公司除現行面板產業相關檢測設備的開發外，正持續以既有優勢之技術技能，積極開發未來世代極具發展潛能的系列產品，包含：

(一)精密機械產業相關：

面板次世代機台設備開發、TFT LCD 雷射修補機、觸控面板檢測設備、電子紙光學檢測機、AMOLED 顯示器、3D Switch lens 等。

RFID 設備開發項目為貼合設備、晶片熱壓合設備、以及產品檢測設備等。

(二) RFID 產業相關：

由於無線射頻辨識技術(RFID)本具無線讀取、讀取範圍寬廣及資料儲存等功能特性，故此項產品技術備受市場關注，其未來發展潛力無窮。目前熱門的物聯網之各項應用，仍支撐 RFID 產業未來的高度成長性。

至於標籤及讀取器生產銷售上，則朝向擴大產品之應用面發展，如 3C 產業、防偽應用、智慧家庭、智慧手機、倉儲管理、車輛管制以及多功能讀取器等應用市場。除鞏固原有之業務外，並與 SI 廠合作，使晶彩的產品能多面性推展出去。此外，特殊用途的標籤推展，如易碎標籤、車用型標籤、金屬標籤、3C 產品標籤及其它封裝型標籤等，將持續的開發及推展業務。至於讀取器部份，除了優於先前 Reader 功能的 4 port 讀取器外，新的主力產品 RFID 智慧型手機將帶給 RFID 無所不在的新應用，目前市場詢問度相當高，期能以此連結並大幅增長 RFID 相關的業務。另外，本公司後續規劃於年度間推出 RFID 平板電腦，並將以此產品攻佔 RFID 遠距需求的行動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為因應未來市場多元需求及面臨各方的競爭與挑戰，本公司將持續秉持降低成本、加強品質、滿意的客戶服務以及強化產品研發之經營策略，並在全體員工勤奮努力之下，進而提升公司的競爭力與經營績效，為股東們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陳永華



總經理：陳永華



會計主管：李慧敏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各項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淑玲

監察人：柯相亭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8 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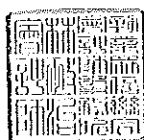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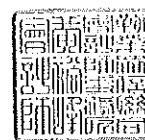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 740,537	100	\$ 419,984	100
5110	營業成本	<u>558,092</u>	<u>75</u>	<u>328,143</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182,445</u>	<u>25</u>	<u>91,841</u>	<u>2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787	4	34,517	8
6200	管理費用	50,553	7	48,04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1,805</u>	<u>19</u>	<u>131,854</u>	<u>3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1,145</u>	<u>30</u>	<u>214,411</u>	<u>51</u>
6900	營業淨損	(<u>38,700</u>)	(<u>5</u>)	(<u>122,570</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345	-	3,1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67	2	3,872	1
7050	財務成本	(6,525)	(1)	(9,954)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份額	<u>-</u>	<u>-</u>	(<u>5,22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u>7,987</u>	<u>1</u>	(<u>8,13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0,713)	(4)	(\$ 130,703)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u>5,794</u>	<u>1</u>	<u>(14,613)</u>	<u>(3)</u>
8200	本年度淨損	<u>(36,507)</u>	<u>(5)</u>	<u>(116,090)</u>	<u>(2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75	-	\$ 90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729)	-	(524)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154</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254)</u>	<u>-</u>	<u>22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761)</u>	<u>(5)</u>	<u>(\$ 115,863)</u>	<u>(28)</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6,507)	(5)	(\$ 116,090)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36,507)</u>	<u>(5)</u>	<u>(\$ 116,090)</u>	<u>(2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761)	(5)	(\$ 115,863)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36,761)</u>	<u>(5)</u>	<u>(\$ 115,863)</u>	<u>(28)</u>
	每股純損				
9750	基 本	<u>(\$ 0.46)</u>		<u>(\$ 1.48)</u>	
9850	稀 釋	<u>(\$ 0.46)</u>		<u>(\$ 1.48)</u>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李慧敏





品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股本 (附註二)	資本公積 (附註四)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	
A1	78,598	\$ 785,978	\$ 333,367	\$ 67,477	\$ 1,415	537		\$ 1,037,643
B1	-	-	-	(67,477)	-	-	-	-
B17	-	-	-	-	(204)	-	-	-
C11	-	-	(96,944)	-	-	-	-	-
D1	-	-	-	-	-	-	-	(116,090)
D3	-	-	-	-	-	-	-	-
Z1	78,598	785,978	256,423	-	1,211	214	227	921,780
B17	-	-	-	-	(1,211)	-	-	-
C11	-	-	(120,835)	-	-	-	-	-
C5	-	-	2,574	-	-	-	-	2,574
M3	-	-	(5,540)	-	-	-	-	(5,540)
D1	-	-	-	-	-	-	-	(36,507)
D3	-	-	-	-	-	-	-	(254)
Z1	78,598	785,978	132,622	-	-	475	689	882,053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李德敏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0,713)	(\$ 130,70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490	42,293
A20200	攤銷費用	10,681	14,59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330)	(5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88	-
A20900	財務成本	6,525	9,954
A21200	利息收入	(1,023)	(1,8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5,222
A235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	3,65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54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235)	(31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707	494
A30000	營業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61,803)	110,505
A31200	存貨增加	(8,231)	(81,3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1,465)	(6,39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44,028	127,4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689	(2,9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271)	17,02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18)	(1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25,321)	106,9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49	2,2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64)	(8,0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	(2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9,746)	100,8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95)	(\$ 9,9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5)	(12,1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54)	(8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8)	(1,03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71)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363</u>)	(<u>23,9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	(121,5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68,5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206)	(173,8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3,854</u>	(<u>156,7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59</u>	<u>87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204	(79,0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7,203</u>	<u>306,2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7,407</u>	<u>\$ 227,203</u>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李慧敏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1,895	\$ 218,869	\$ 76,500	\$ 69,5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	-	306,140	162,68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33,213	268,640	57,641	45,596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49	402	1,738	-
1300	存貨	312,833	321,853	28,300	34,3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627	11,594	4,617	15,861
1500	流動資產總計	1,124,242	821,358	477,463	329,862
1543	非流動資產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625	26,635	194,193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30	7,559	222,135	259,341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3,492	572,583	-	1,279
1840	無形資產	6,302	16,905	-	5,155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630	65,650	66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30	6,540	422,160	265,781
15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7,402	695,872	895,693	595,450
1000	資產總計	\$ 1,761,656	\$ 1,517,230	\$ 1,373,156	\$ 925,312
		100	100	10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2170	5	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00	2250	17	11
	其他應付帳款	2300	2320	3	3
	負債總計	2100	2170	27	22
	權益				
	資本公積	3110	3200	44	52
	保留盈餘	3200	3320	8	17
	其他權益	3300	3490	-	-
	權益總計	3110	3200	52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100	100	100



董事長：陳永基



經理人：陳永基



會計主管：李麗敏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 737,275	100	\$ 419,981	100
5110	營業成本	<u>564,970</u>	<u>77</u>	<u>330,282</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72,305</u>	<u>23</u>	<u>89,699</u>	<u>2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787	4	34,517	8
6200	管理費用	50,551	7	48,04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3,764</u>	<u>16</u>	<u>115,857</u>	<u>2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3,102</u>	<u>27</u>	<u>198,414</u>	<u>47</u>
6900	營業淨損	(<u>30,797</u>)	(<u>4</u>)	(<u>108,715</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288	-	3,1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34	2	4,382	1
7050	財務成本	(6,525)	(1)	(9,95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份額	(<u>7,813</u>)	(<u>1</u>)	(<u>19,566</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u>84</u>	<u>-</u>	(<u>21,988</u>)	(<u>5</u>)
7900	稅前淨損	(30,713)	(4)	(130,703)	(3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5,794</u>	<u>1</u>	(<u>14,613</u>)	(<u>3</u>)
8200	本年度淨損	(<u>36,507</u>)	(<u>5</u>)	(<u>116,090</u>)	(<u>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5	-	\$ 90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729)	-	(524)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154</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254)</u>	<u>-</u>	<u>22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761)</u>	<u>(5)</u>	<u>(\$ 115,863)</u>	<u>(28)</u>
	每股純損				
9750	基 本	<u>(\$ 0.46)</u>		<u>(\$ 1.48)</u>	
9850	稀 釋	<u>(\$ 0.46)</u>		<u>(\$ 1.48)</u>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李慧敏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股本 (附註二)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五及六)	保留盈餘 (附註五)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六)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五)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五)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二)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五及六)	保留盈餘 (附註五)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六)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五)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五)	總計
A1	78,598	\$ 785,978	\$ 383,367	\$ 67,477	\$ 1,415	\$ 170,057	\$ 537	\$ 1,087,643
B1	-	-	-	(67,477)	-	67,477	-	-
B17	-	-	-	-	204	204	-	-
C11	-	-	(96,944)	-	-	96,944	-	-
D1	-	-	-	-	-	(116,090)	-	(116,090)
D3	-	-	-	-	-	(524)	751	227
Z1	78,598	785,978	256,423	-	1,211	(122,046)	214	921,780
B17	-	-	-	-	(1,211)	1,211	-	-
C11	-	-	(120,835)	-	-	120,835	-	-
C5	-	-	2,574	-	-	-	-	2,574
M5	-	-	(5,540)	-	-	-	-	(5,540)
D1	-	-	-	-	-	(36,507)	-	(36,507)
D3	-	-	-	-	-	729	475	(254)
Z1	78,598	\$ 785,978	\$ 132,622	\$ -	\$ -	\$ (37,236)	\$ 682	\$ 882,053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李冠敏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0,713)	(\$ 130,70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307	42,128
A20200	攤銷費用	10,681	14,59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330)	(5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88	-
A20900	財務成本	6,525	9,954
A21200	利息收入	(969)	(1,7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813	19,56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540)	-
A235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	3,65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235)	(31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707	494
A30000	營業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增加)		
	減少	(259,026)	110,505
A31200	存貨增加	(8,231)	(81,3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1,332)	(6,68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43,474	127,8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7,020	(3,3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減少) 增加	(11,271)	17,02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18)	(1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 (出) 入	(115,950)	120,8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5	2,2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64)	(8,0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	(2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120,429)	114,7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95)	(\$ 9,990)
B01800	取得子公司	(6,00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5)	(12,0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81)	(75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8)	(1,03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71)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99)	(23,8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	(121,5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68,5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206)	(173,8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3,854	(156,74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026	(65,7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869	284,6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1,895	\$ 218,869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李慧敏



五、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晶彩利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29,186)
加：103 年稅後虧損	(36,506,903)
期末待彌補虧損：	(37,236,089)
彌補項目：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37,236,089
期末累積虧損	0

註：本年度不發放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董事長：陳永華



總經理：陳永華



會計主管：李慧敏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u>固定資產</u>及其他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三、(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u>及其他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三、(略)	調整循環名稱。
第十五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	增訂修訂日期。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通資金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為或一營業週期為限，<u>如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時，須另呈報董事會同意後才得以延長其融通期限。</u>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通資金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為或一營業週期為限<u>且不得展期。</u>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u>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u>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u>且不得展期。</u>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四、借款公司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公司若能提供相當價值之擔保品，並辦妥擔保權利之設定手續，得以確保本公司債權者，不在此限。	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四、借款公司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公司若能提供相當價值之擔保品，並辦妥擔保權利之設定手續，得以確保本公司債權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展期 <u>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三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u>	刪除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略)	第八~十三條(略)	條號調整
第 十 五 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增訂修訂日期。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 計算之。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u>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u>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u>	增訂修訂日期。

九、誠信經營守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守則所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守則所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有關防範措施應涵蓋範圍如下： 一、行賄及收賄。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有關防範措施應涵蓋範圍如下： 一、行賄及收賄。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號函修正。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秉持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秉持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證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 <u>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 。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 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 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 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 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
本條新增	<u>第十四條</u>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	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 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
本條新增	<u>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 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
本條新增	<u>第十六條</u>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 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u>第十七條</u> <u>（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u>	條號變動及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二、<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理 字 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條號變動及依 中華民國一百 零三年十一月 七日臺灣證券 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臺證治 理 字 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條號變動及依 中華民國一百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條號變動及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	條號變動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得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u>第二十二條</u>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u>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條號變動及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u>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u>	<u>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u>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 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u>	條號變動及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u>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u>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 <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限公司臺證治理 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
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	<u>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 <u>本公司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條號變動及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 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上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u>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u> <u>本公司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	條號變動及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 字第 1030022825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號函修正。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u>政策與措施</u>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u>政策及推動之措施</u>，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u>落實成效</u>。	條號變動及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本誠信經營守則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u>	條號變動及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並增訂修訂日期。

十、道德行為準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採購及付款循環」、「銷售及收款循環」等相關規定辦理。 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於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時，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紀錄。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採購及付款循環」、「銷售及收款循環」等相關規定辦理。 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於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時，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紀錄。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訂定<u>具體檢舉制度</u>，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呈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呈報者免於遭受報復。	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呈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呈報者免於遭受報復。	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
第十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欲豁免第三條至第九條之適用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	第十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欲豁免第三條至第九條之適用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
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應提報董事會審議，若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章時，應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工作規則之規範，最高可遭受免職之處份。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後決議或循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應提報董事會審議，若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章時，應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工作規則之規範，最高可遭受免職之處份。 <u>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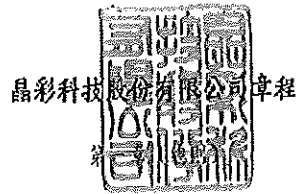
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若法院審理違法成立或主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後決議或循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若法院審理違法成立或主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
第十三條：此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此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u>	增訂修訂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七、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就得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或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之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十二之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八至十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之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之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之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之一條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並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八。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本公司員工紅利發放之對象，適用於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本公司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將以不超過公司可供分派盈餘百分之九十額度分派。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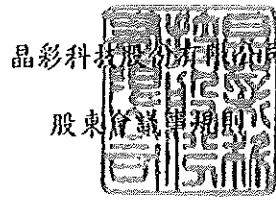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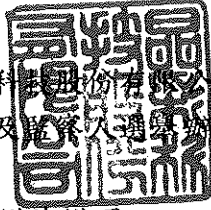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

第四條：本公司應依公司法所訂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前項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
- 3、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載列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

職 稱	持有股份		
	姓 名	股 數	持股比率 (註1)(%)
董事長	陳永華	4,644,813	5.91
董事	尤惠櫻	923,075	1.17
董事	林賜農	1,105,412	1.41
董事	周育民	1,645,000	2.09
董事	曾錦香	295,177	0.38
獨立董事	曾祥器	0	0
獨立董事	嚴克文	0	0
獨立董事	林佳臻	0	0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		8,613,477	10.96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註2)		6,287,825	8
監察人	王淑珍	119,894	0.15
監察人	胡湘寧	0	0
全體監察人小計(股數)		119,894	0.15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註2)		628,782	0.8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股數)		8,733,371	11.11

註1：截止至民國104年04月17日停止過戶日股本為78,597,815股

註2：本公司選任三名獨立董事，其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按原比例打八折計算。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附錄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0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103 年度財務報表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費用。

附錄七：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案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4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